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一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 目 负 责 人：尹基宇

报 告 编 写 人：王 彬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 18113134237

传真： /

邮编： 610041

地址： 成都高新区石羊场路 777 号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28-83395555

传真： /

邮编： 610011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
 国际 1 号楼 B 座 30F

目 录

| | |
|-------------------------------|----|
|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5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8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35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6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7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8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关于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20]27 号）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附件 4 关于污水处理站不进行扩建的承诺书
- 附件 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玉成乡街邻村龙河堰水库旁)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0年7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0年8月 | | |
| 调试时间 | /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3年5月8日~9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11950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421万元 | 比例 | 1.19% |
| 实际总概算 | 119500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1286.7万元 | 比例 | 1.08%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 | | | |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9）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2018年1月3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发[2019]308号，2019年8月26日）；

（12）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号）；

（13）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号）；

（14）《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7月）；

（15）《关于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成高环字[2020]27号，2020年7月30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①**近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龙河堰，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参照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②**远期**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绛溪河。

2、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 项目 | 环评执行标准 | | 验收执行标准 | |
|------------|--|------------|--|------------|
| 类别 | 废水 | | | |
| 近期标准 |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 |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 |
| 近期标准 限值 | 项目 | 标准限值（mg/L） | 项目 | 标准限值（mg/L） |
| | pH | 6~9 | pH | 6~9 |
| | COD | 30 | COD | 30 |
| | BOD ₅ | 6 | BOD ₅ | 6 |
| | NH ₃ -N | 1.5 | NH ₃ -N | 1.5 |
| | TP | 0.3 | TP | 0.3 |
| | TN | 10 | TN | 10 |
| 远期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 |

| | 标准 | | 级标准 | |
|----------------|--|---|--|---|
| 远期 标准 限值 | 项目 | 标准限值 (mg/L) | 项目 | 标准限值 (mg/L) |
| | pH | 6~9 | pH | 6~9 |
| | SS | 400 | SS | 400 |
| | COD | 500 | COD | 500 |
| | BOD ₅ | 300 | BOD ₅ | 300 |
| | NH ₃ -N | 45 | NH ₃ -N | 45 |
| | TP | 8 | TP | 8 |
| 类别 | 废气 | | | |
| 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
| 标准 限值 | 项目 | 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 项目 | 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
| | 颗粒物 | 1.0 | 颗粒物 | 1.0 |
| | 氮氧化物 | 0.12 | 氮氧化物 | 0.12 |
| | 二氧化硫 | 0.4 | 二氧化硫 | 0.4 |
| 标准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 |
| 标准 限值 | 油烟 | 2.0mg/m ³ | 油烟 | 2.0mg/m ³ |
| 标准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 标准 限值 | 氨 | 厂界标准: 1.5mg/m ³ 排放标准值 (15m): 4.9kg/h | 氨 | 厂界标准: 1.5mg/m ³ 排放标准值 (15m): 4.9kg/h |
| | 硫化氢 | 厂界标准: 0.06mg/m ³ 排放标准值 (15m): 0.33kg/h | 硫化氢 | 厂界标准: 0.06mg/m ³ 排放标准值 (15m): 0.33kg/h |
| | 臭气浓度 | 厂界标准: 20 (无量 纲) 排放标准值 (15m): 2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 厂界标准: 20 (无量 纲) 排放标准值 (15m): 2000 (无量纲) |
| 类别 | 噪声 | | | |
| 标准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 |
| 标准 限值 | 昼间 | 60dB (A) | 昼间 | 60dB (A) |
| | 夜间 | 50dB (A) | 夜间 | 50dB (A)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玉成乡街邻村龙河堰水库旁），本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103125.96m²，建筑面积为 205394.84m²，本项目包括五个地块（A、B、C、D、E 地块）、5 条小区配套道路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其中，A 地块主要包括 1#~5#住宅楼、6#~7#吊层商业楼，B 地块主要包括 1#~7#住宅楼、8#~9#商业楼、10#~11#吊层商业楼，C 地块主要包括 1#~5#住宅楼、6#~7#独栋商业楼，D 地块主要包括社区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养老中心、农贸市场、商业服务设施等），E 地块主要包括幼儿园。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变更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高发规审[2019]230 号），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关于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20]27 号）进行批复。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街邻村社区工程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成环审（水）[2023]6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45957 号），建设单位由“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件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5月8日~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玉成乡街邻村龙河堰水库旁），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北面：138m 外有农户 1 户；303m 外有农户 3 户；365m 外有农户 4 户；

东北面：1779m 处为来龙场小学；622m 处为来龙场镇；3029m 处为毛井沟水库；

东面：474m 外有农户 3 户；294m 外有农户 1 户；457m 外有农户 2 户；60m 处为龙河堰水库；138m 处为龙河堰；268m 外有农户 1 户；2583m 处为赵家山村农户聚居区；

东南面：415m 外有农户 12 户；513m 外有农户 9 户；365m 外有农户 1 户；1410m 处为斑竹湾村聚居区；902m 处为街邻村农户聚居区；

南面：紧邻北一线道路（建设中）；1445m 处为玉成乡场镇；

西南面：417m 外有农户 3 户；2461m 处为夜合村小学；2224m 处为石鹫湾农户聚居区；

西面：494m 外有农户 5 户；381m 外有农户 1 户；249m 外有农户 5 户；339m 外有农户 2 户；169m 外有农户 17 户；1943m 处为老堰沟农户聚居区；2214m 处为竹元村农户聚居区；

西北侧：263m 外有农户 13 户；180m 外有农户 1 户；52m 外有农户 1 户；1331m 处为麻石桥农户聚居区。

针对餐饮企业油烟废气，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4.2.3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6.2.2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各个独栋商业楼与住宅、幼儿园等环境敏感目标的水平间距均超过 9m，并且本项目红线周围 2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对外环境关系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东部园区（玉成乡街邻村龙河堰水库旁），之后本项目所在位置纳入成都东部新区，变化后本项目的建设地址描述变更为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玉成乡街邻村龙河堰水库旁），实际的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是集住宅区、商业区域、社区综合体、幼儿园为一体的安置小区。本项目的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整体布局上来看住宅、社区综合体与幼儿园分开设置，互不干扰，地块之间通过项目内部设置的配套城市道路分开，功能分区明确。同时，本项目还在配套道路两侧设置了配套商业，便于周边居民购物、休闲等。另外，在各地块内部设置了大量的绿化，为片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2）项目内商业区域、住宅区独立修建，可减少商业活动对居民的影响。

（3）根据项目3个地块均设置垃圾房（分别位于A地块、B地块、C地块），3个垃圾房距离项目最近的住宅边界距离大于10m，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4）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东南侧160m处，本项目涉及的隔油池、沉砂池以及污水处理构筑物均采用地理式避免恶臭气体对项目内环境造成影响。

（5）本项目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风井及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158483-2001），通过独立的油烟烟道至楼顶最高处高空排放；各栋楼住户厨房油烟烟道引至各栋楼楼顶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以及扩散条件较好，该类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6）污水处理构筑物（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AAOA+MBR膜池）进行全密闭形成负压空间并预留出气口，出气口设置导管，废气由导管收集至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7）本项目A、B、C、D地块均设置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地下室，风机（风机房）分别设置于每栋楼地下部分、柴油发电机设置在-1F。主要设备房均采用吸声墙面，在运行期间对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及通过地下室的隔声后，运行时噪声影响小，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卫生与环保的相关要求，平面布置合理。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玉成乡街邻村龙河堰水库旁）

项目投资：总投资概算 119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19500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五个地块（A、B、C、D、E 地块）、5 条小区配套道路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功能布局分布

| 地块 | 建筑面积（m ² ） | 建设内容 |
|------|-----------------------|---|
| A 地块 | 50511.73 | 1#住宅楼（17F）、2#住宅楼（17F）、3#住宅楼（13F）、4#住宅楼（13F）、5#住宅楼（17F）、6#~7#吊层商业楼（1F）、2F 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
| B 地块 | 82141.3 | 1#住宅楼（17F）、2#住宅楼（17F）、3#住宅楼（17F）、4#住宅楼（17F）、5#住宅楼（13F）、6#住宅楼（17F）、7#住宅楼（13F）、8#商业楼（2F）、9#商业楼（1F）、10#~11#吊层商业楼（1F）、2F 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
| C 地块 | 58580.97 | 1#住宅楼（17F）、2#住宅楼（17F）、3#住宅楼（13F）、4#住宅楼（13F）、5#住宅楼（17F）、6#~7#独栋商业楼（2F）、2F 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
| D 地块 | 8218.33 | 1 栋社区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养老中心、农贸市场、商业服务设施等）（4F）、1F 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
| E 地块 | 5942.51 | 1 个幼儿园（3F）、1F 地下室及配套设施 |
| 合计 | 205394.84 | 17 栋住宅楼、4 栋吊层商业楼、2 栋商业楼、2 栋独栋商业楼、1 栋社区综合体、1 个幼儿园 |

配套道路：共包括 5 条道路，其中 1 线全长 282.411m，线形均为直线；含桥梁一座；2 线全长 399.351m，3 线道路全长 201.428m；4 线全长 136.008m；5 线全长 446.06m，含桥梁一座；所有道路规划红线均为宽度 16m。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化情况 |
|------|------|---|--------|------|
| 主体工程 | A 地块 | A 地块位于项目北部，1~5#楼为住宅楼，13~17F；6#~7#为 1F 的吊层商业楼。地下室 2 层，主要设有排风机房及排风井，物管用房、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 | | |
|------|------|---|-------|---|
| 程 | | 高压配电房、报警阀间，配电间等；、柴油发电机房及专用烟道、储油间、送风机房及送风井、非机动车停车位、消防控制室及进线间等、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滤毒室及扩散室等； | | |
| | B 地块 | B 地块位于项目中部，北侧与 A 地块隔景观绿廊，1#~7#楼为住宅楼，13~17F，8#楼为 2F 商业楼，9#~11#楼为 1F 吊层商业楼。 地下室 2 层，主要设有排风机房及排风井，物管用房、高压配电房、报警阀间，配电间等；、柴油发电机房及专用烟道、储油间、送风机房及送风井、非机动车停车位、消防控制室及进线间等、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滤毒室及扩散室等；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C 地块 | C 地块位于项目南部，北侧与 B 地块间隔小区道路，1~5#为住宅楼（13~17F），6~7#为 2F 独栋商业楼。 地下室 2 层，主要设有排风机房及排风井，物管用房、高压配电房、报警阀间，配电间等；、柴油发电机房及专用烟道、储油间、送风机房及送风井、非机动车停车位、消防控制室及进线间等、地下机动车停车位、滤毒室及扩散室等；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D 地块 | D 地块位于项目东侧位置，北侧与 E 地块间隔小区道路。D 地块北侧为农贸市场与市场服务中心，中南侧为 4F 社区综合体，主要设养老中心、健康检查室、医务室、康复室、厨房餐厅、活动室等。 地下室 1 层：设机动车停车位、生活水泵房及生活水箱间、柴油发电机房、隔油提升间、排油烟风井，工人休息间、高/低压配电房、送风机房、雨水回用机房及水箱间、设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再生资源回收间（固废回收）等；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E 地块 | E 地块位于项目东北角位置，西侧与 A 地块间隔小区道路，南侧为 D 地块，为一栋 3F 的幼儿园以及附属建筑。幼儿园公设 12 个班，计划教职工 40 人，幼儿 360 人。 地下室 1F，主要设消防水池、厨房、隔油间、柴油发电机房、仓库、压配电房、休息室、校园广播电视室、网络控制室、办公室、雨水回收机房及雨水回收池、污水提升间。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辅助工程 | 小区道路 | 共包括 5 条道路，其中 1 线全长 282.411m，线形均为直线；含桥梁一座；2 线全长 399.351m，3 线道路全长 201.428m；4 线全长 136.008m；5 线全长 446.06m，含桥梁一座；所有道路规划红线均为宽度 16m。此外还包括交通、排水、电力、泵站以及照明工程等附属工程。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停车位 |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4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324 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177 个，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1389 个。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 | | |
|------|----------|--|--|--------------|
| | 物管用房 | A 地块 3#楼地下-1F 设有物管用房 206.76m ² ; B 地块 1#楼地下-1F 设有物管用房 311.47m ² 。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发电机房及储油间 | 项目共设 5 个柴油发电机房。 A 地块 3#楼地下-1F 设柴油发电机房及专用烟道 90.54m ² , 储油间 4.48m ² , 设柴油发电机组一套, 功率为 360kW; B 地块 3#楼地下-1F 位置设有柴油发电机房及专用烟道 49.92m ² , 储油间 8m ² , 设柴油发电机组一套, 功率为 400kW; C 地块 6#楼地下-F 设柴油发电机房 62.44m ² , 储油间 4.86m ² , 设柴油发电机组一套, 功率为 360kW; D 地块-1F 南侧设有柴油发电机房 42.64m ² (内含储油间 4.05m ²), 设柴油发电机组一套, 功率为 256kW; E 地块-1F 设隔油间 6.2m ² , 柴油发电机房 21.6m ² , 设柴油发电机组一套, 功率为 160kW。各储油间储油量均不大于 1m ³ 。 | 项目共设 5 个柴油发电机房。A 地块发电机房面积更改为 57.75m ² , B 地块发电机房面积更改为 78.47m ² , C 地块发电机房面积更改为 70.83m ² , D 地块发电机房面积更改为 42.21m ² , E 地块发电机房面积更改为 36.89m ² 。其余与环评一致。 | 柴油发电机的建筑面积调整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市政供水与二次加压供水结合供水。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供电 | 市政供电。电源电压: 10kV 电源进线回路数 3 路, 要求至少其中两路分别来自不同的市政 110kV 变电站或同 110kV 变电站的不同母线段。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排水 | 近期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尾水管排入龙河堰, 最后汇入绛溪河; 远期排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 随市政管网进入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消防系统 | 本工程采用区域性临时高压制消防体系。消防水量按大于 50 米的一类高层综合楼取值。设置有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厨房细水雾灭火系统、手提式灭火器。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空调系统 | D 地块养老中心和 E 地块幼儿园设置 VRV 空调系统, 其余均为分体式空调。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通风系统 | 1、地下汽车库、自行车库及设备用房如变配电间、水泵房等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并结合利用自然通风方式, 既满足使用效果, 又充分节能。 2、公共卫生间均设机械排风系统。 3、地下制冷机房、垃圾房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排风系统兼做事故排风系统。 4、电梯机房设机械通风系统。 5、厨房预留排油烟系统及竖井。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环保工程 | 垃圾用房 | 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 A 地块西南侧 2#楼附近设 1 个垃圾房, 单体容积 100m ³ ; B 地块西侧 7#楼附近设 1 个垃圾房, 单体容积 100m ³ ; C 地块西北侧 5#楼附近设 1 个垃圾房, 单体容积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 | | |
|---|--|--|------------|
| | 100m ³ ; D 地块-1F 设再生资源回收间 25m ² (固废回收) ; E 地块设 1 个垃圾间, 面积 3m ² , 在幼儿园-1F 东侧。 | | |
| 隔油池及沉砂池 | D 地块-1F 设 2 个隔油提升间预处理农贸市场和社区服务大楼含油废水; 设置沉砂池预处理农贸市场含砂废水。 E 地块-1F 设 1 个隔油提升间预处理幼儿园含油废水。 |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隔油池, 其中 B 地块设 1 个, C 地块设 2 个, D 地块设置 2 个; 本项目设置 1 个沉砂池, 位于社区综合体。 | 隔油池增加 2 个 |
| 预处理池 | 在 A 地块 5#楼东南侧、B 地块 6#楼南侧与 8#楼北侧、C 地块 1#西侧、E 地块西南角各设预处理池 1 座, 单体积 25m ³ 。 | 本项目共设置 6 个预处理池, 其中 A 地块设置 1 个, B 地块设置 2 个, C 地块设置 2 个, E 地块设置 1 个。 | 预处理池增加 2 个 |
| 柴油发电机尾气处置 | 项目 ABCDE 五个地块各设置一个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 柴油发电机尾气经设备自带的吸烟除尘净化后由专门的油烟烟道于楼顶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噪声 | 发电机房做专业防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污水处理站 | 项目污水在第五污水厂未建成前, 经自建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站处理后经龙河堰汇入绛溪河; 污水站设计采用 3 套处理规模为 300m ³ /d 的系统组合配置, 总处理规模 900m ³ /d, 采用“AAOA+MBR”处理工艺。 | 在第五污水厂未建成前, 经过自建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站处理后经龙河堰汇入绛溪河; 污水处理站采用 2 套处理规模为 300m ³ /d 的系统组合配置, 总处理规模 600m ³ /d, 采用“AAOA+MBR”处理工艺。 | 处理规模减少 |
| 绿化 | 项目总绿地面积 30526.61m ² 。建设绿廊公园一处位于 AE 与 BD 地块之间, 占地面积 9926.48m ² , 其中绿地面积 7444.86m ² 。配置银杏、杜英、木芙蓉、紫薇等数十余种绿植。 | 与环评一致 | 无 |
| 需要说明的是: 医务室、健康检查室、康复师等医疗服务中心以及产生的污染物未计入本项目的环 | | | |

境影响评价，因此，也不在本次的验收范围内。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用量 | 来源 |
|----|-----|----------------------|---------|--------|
| 1 | 电 | 万 kWh/a | 实际入住后计算 | 市政电网 |
| 2 | 自来水 | m ³ /a | | 市政自来水网 |
| 3 | 天然气 | 万 Nm ³ /a | | 自来水管网 |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柴油发电机 | 台 | 5 |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住宅生活用水、社区服务及综合体用水、幼儿园用水、商业用水、垃圾房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地面清洁冲洗用水、未预见用水。本项目营运期的用水量约为 706.36m³/d (257821.4m³/a)。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住宅生活污水、社区服务及综合体废水、幼儿园废水、商业废水、垃圾房冲洗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537.44m³/d (196165.6m³/a)。

社区服务及综合体废水中的农贸市场含砂废水先经过沉砂池(1个,容积 50m³,位于 D 地块西北侧)处理,涉油废水先经过隔油池(5个,单个容积 2.5m³,B 地块 1个,C 地块 2个,D 地块 2个)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同经过预处理池(6个,单个容积 50m³,A 地块 1个,B 地块 2个,C 地块 2个,E 地块 1个)处理后,然后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套,处理能力 600m³/d,处理工艺为“AAOA+MBR”)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龙河堰,最终汇入绛溪河。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第五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现状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沉砂池、隔油池、预处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龙河堰,最终汇入绛溪河。

待后期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沉砂池、隔油池、

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龙河堰,最终汇入绛溪河。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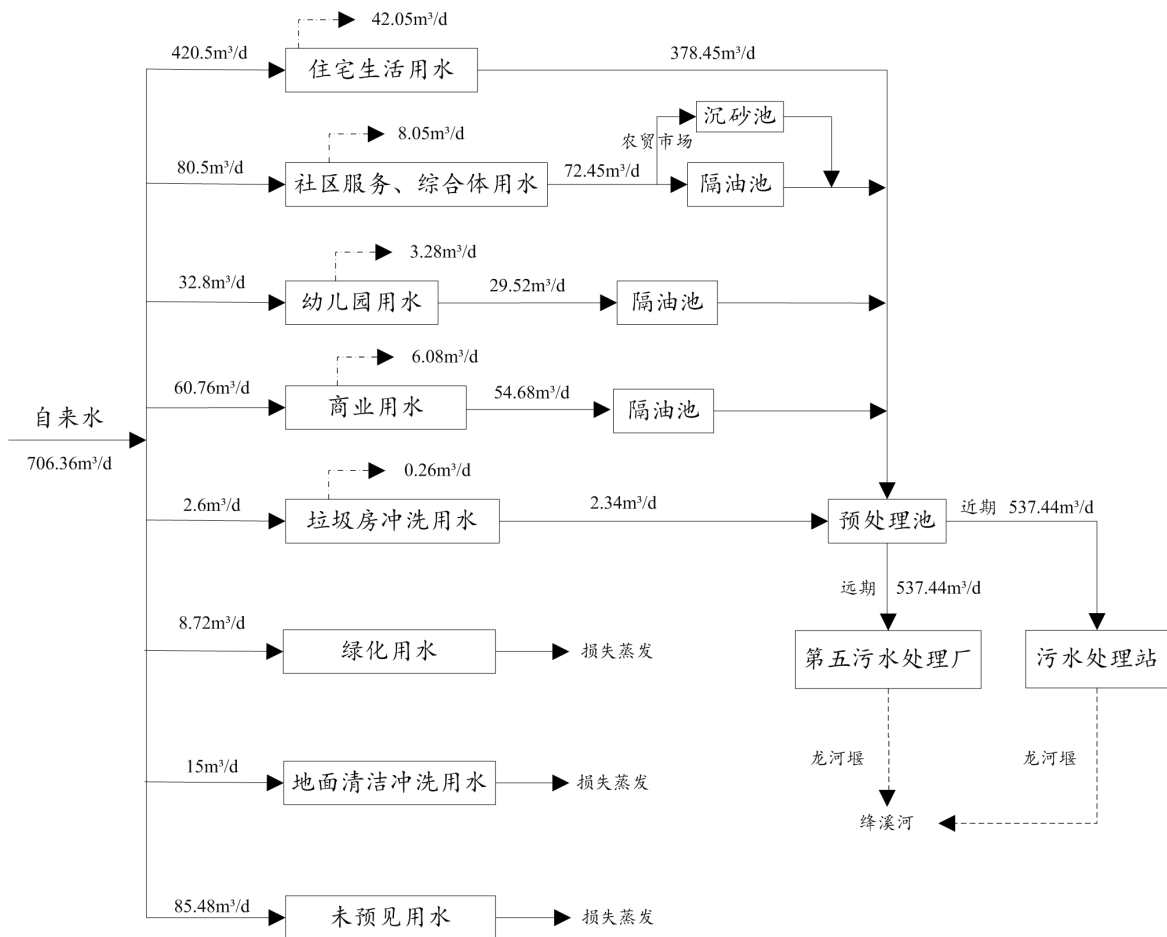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2.7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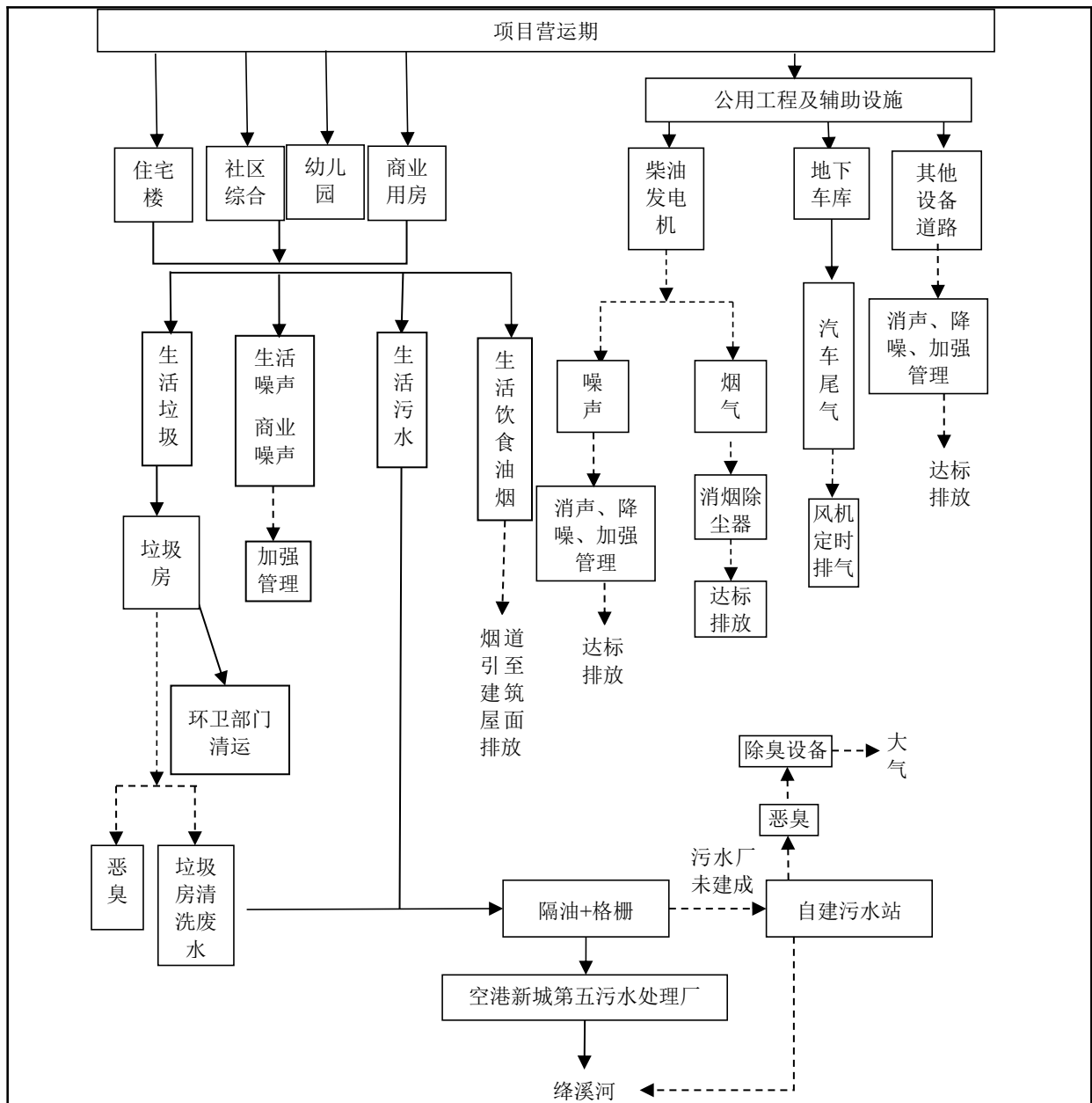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产污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并对照环评报告，变化情况如下：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化情况 |
|----------|--|--|--------------|
| 发电机房及储油间 | 项目共设 5 个柴油发电机房。 A 地块 3#楼地下-1F 设柴油发电机房及专用烟道 90.54m ² ，储油间 4.48m ² ，设柴油发电机组一套，功率为 360kW； B 地块 3#楼地下-1F 位置设有柴油发电机房及专用烟道 49.92m ² ，储油间 8m ² ，设柴油发电机组一套，功率为 400kW； C 地块 6#楼地下-F 设柴油发电机房 62.44m ² ，储油间 4.86m ² ，设柴油发电机组 | 项目共设 5 个柴油发电机房。A 地块发电机房面积更改为 57.75m ² ，B 地块发电机房面积更改为 78.47m ² ，C 地块发电机房面积更改为 70.83m ² ，D 地块发电机房面积更改为 42.21m ² ，E 地块发电机房面积更改为 36.89m ² 。其余 | 柴油发电机的建筑面积调整 |

| | | | |
|---------|--|--|--------------|
| | 一套，功率为 360kW； D 地块-1F 南侧设有柴油发电机房 42.64m ² （内含储油间 4.05m ² ），设柴油发电机组一套，功率为 256kW； E 地块-1F 设隔油间 6.2m ² ，柴油发电机房 21.6m ² ，设柴油发电机组一套，功率为 160kW。各储油间储油量均不大于 1m ³ 。 | 与环评一致。 | |
| 隔油池及沉砂池 | D 地块-1F 设 2 个隔油提升间预处理农贸市场和社区服务大楼含油废水；设置沉砂池预处理农贸市场含砂废水。 E 地块-1F 设 1 个隔油提升间预处理幼儿园含油废水。 |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隔油池，其中 B 地块设 1 个，C 地块设 2 个，D 地块设置 2 个；本项目设置 1 个沉砂池，位于社区综合体。 | 隔油池增加 2 个 |
| 预处理池 | 在 A 地块 5#楼东南侧、B 地块 6#楼南侧与 8#楼北侧、C 地块 1#西侧、E 地块西南角各设预处理池 1 座，单体容积 25m ³ 。 | 本项目共设置 6 个预处理池，其中 A 地块设置 1 个，B 地块设置 2 个，C 地块设置 2 个，E 地块设置 1 个。 | 预处理池增加 2 个 |
| 污水处理站 | 项目污水在第五污水厂未建成前，经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站处理后经龙河堰汇入绛溪河；污水站设计采用 3 套处理规模为 300m ³ /d 的系统组合配置，总处理规模 900m ³ /d，采用“AAOA+MBR”处理工艺。 | 在第五污水厂未建成前，经过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站处理后经龙河堰汇入绛溪河；污水处理站采用 2 套处理规模为 300m ³ /d 的系统组合配置，总处理规模 600m ³ /d，采用“AAOA+MBR”处理工艺。 |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减少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结果表

| 序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未变化 |
| 2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未增大 |
| 3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未增大 |
| 4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增大 |
| 5 | 建设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未变化 |

| | | | |
|----|------|---|-----|
| 6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变化 |
| 7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变化 |
| 8 |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未变化 |
| 9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变化 |
| 10 | 环境保护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未变化 |
| 11 | 措施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变化 |
| 12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变化 |
| 13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变化 |

综上所述，经过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9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规定要求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由 900m ³ /d 减少为 600m ³ /d，隔油池和预处理池的数量增加，其余均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由于目前本项目住宅、商业、幼儿园均尚未入驻，因此未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

| | | |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2022年7月26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00MA6CTFCTID001Z）。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项目整体验收，不分期验收。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无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无 |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住宅生活污水、社区服务及综合体废水、幼儿园废水、商业废水、垃圾房冲洗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537.44\text{m}^3/\text{d}$ ($196165.6\text{m}^3/\text{a}$)。

社区服务及综合体废水中的农贸市场含砂废水先经过沉砂池(1个,单个容积 50m^3 ,位于D地块西北侧)处理,涉油废水先经过隔油池(5个,单个容积 2.5m^3 ,B地块1个,C地块2个,D地块2个)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同经过预处理池(6个,单个容积 50m^3 ,A地块1个,B地块2个,C地块2个,E地块1个)处理后,然后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套,处理能力 $600\text{m}^3/\text{d}$,处理工艺为“AAOA+MBR”)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龙河堰,最终汇入绛溪河。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关于成都东部新区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污水处理站不进行扩建的承诺书》(见附件),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由 $900\text{m}^3/\text{d}$ 调整为 $600\text{m}^3/\text{d}$,调整后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需求,并且建设单位承诺不会对 $6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进行规模扩建。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第五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现状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沉砂池、隔油池、预处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龙河堰,最终汇入绛溪河。

待后期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沉砂池、隔油池、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龙河堰,最终汇入绛溪河。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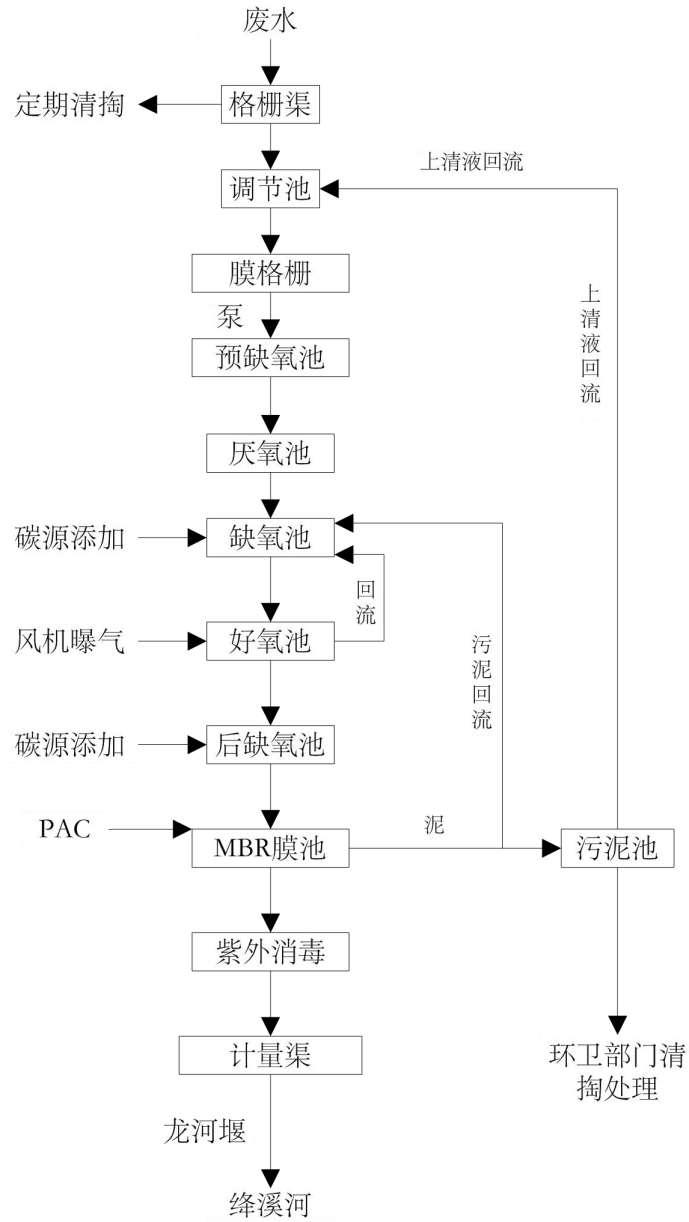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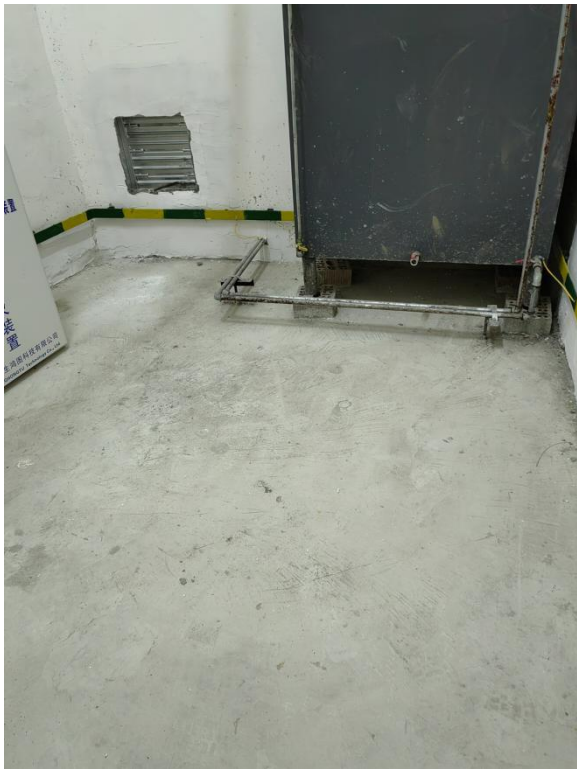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预处理池



沉砂池



隔油池



污水处理站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包括：餐饮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发电机燃烧废气、垃

圾房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

(1) 餐饮油烟废气

幼儿园和社区综合体的老年康复中心均设有食堂，以及社区综合体包含 13 个涉餐饮的商铺，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共设置 4 套油烟净化器（D 地块设置 3 套，E 地块设置 1 套），餐饮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各住户的厨房油烟经过家用普通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通过住宅楼设置的烟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商业楼预留了餐饮油烟烟道，餐饮企业须设置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158483-2001）后，通过独立的油烟烟道至楼顶最高处排放。入驻的餐饮企业，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另行环评，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及营运。涉及餐饮的商铺及社区综合体均预留了油烟通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留烟道共计 35 个，其分布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预留烟道数量统计表

| 位置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B 地块商业 8#楼 | 不锈钢排油烟风管预留口 | 个 | 8 |
| B 地块商业 9#楼 | 不锈钢排油烟风管预留口 | 个 | 8 |
| C 地块商业 6#楼 | 不锈钢排油烟风管预留口 | 个 | 10 |
| C 地块商业 7#楼 | 不锈钢排油烟风管预留口 | 个 | 9 |
| 合计 | | | 35 |

(2) 机动车尾气

通过加强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减少汽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加强绿化建设来减少地面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地下停车场采用自然通风+机械排风的方式。

(3) 发电机燃烧废气

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过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沿建筑墙体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 垃圾房恶臭

通过加强管理，垃圾房由专职人员清扫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房闲时密闭，定期对垃圾房喷洒除臭剂和消毒液；在中转、堆存和外运过程中，尽量密闭进行。

(5)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密封，设置导管将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商业用房预留油烟通道



柴油发电机自带硝烟净化装置+楼顶排气筒（发电机燃烧废气）



UV 光氧催化设备+15m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恶臭）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气筒（食堂油烟）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区内行驶车辆噪声、商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等。

(1) 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包括水泵、柴油发电机、地下室送排风风机、变压器等，以上设备主要设置于地下室专门房间，能够利用地下室隔音和距离衰减作用，并且设备安装基础均设置减振垫圈，选取低噪声设备。

(2) 区内行驶车辆噪声

通过加强商业中心地面、地下车库的管理，小区内禁止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并且在小区内广植乔木。

(3) 商业噪声

在商业用房投入使用后会产生商业噪声，商业噪声不稳定，不连续，其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加强营运的规范管理，规定营业时间。根据环评报告要求：

①商业用房在引入项目时，须向相关及时部门申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环评。

②合理布局，加强商业用房建筑隔声效果。

③物管部门在引进经营项目时，应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91号《成都市市容市貌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把关，对产噪较大的娱乐业应禁止进入。

④加强管理，控制营业时间，早上不宜开业过早，晚上不应经营过晚。

⑤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如音响等），避免噪声扰民。

(4) 道路交通噪声

合理利用地形地貌、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绿化带选择枝叶繁茂、生产迅速的常绿植物，临近道路的住宅、幼儿园通过采用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安装隔声窗等措施，以此减少交通噪声对住宅和幼儿园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生活垃圾由垃圾房进行收集，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及时运往当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餐厨垃圾设立餐厨垃圾收集场所，并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污水处理站栅渣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定期清掏有环卫部门进行安全、清洁、无害化处置。



垃圾桶



垃圾房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设有消防通道、室外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同时为杜绝或者最大限度的降低柴油泄漏和火灾事故可能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柴油发电机房和储油间做了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了柴油可燃气体报警器。



室外消火栓



可燃气体报警器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6.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8%。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 环保项目 | |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 投资 (万元) | 实际建设环保 设施 | 投资 (万元) |
|-------------|----------|--|------------|---|------------|
| 施 工 期 | 扬尘 | 硬化路面、设置冲洗设施、湿法作业、配备保洁人员 | 20 | 与环评一致 | 20 |
| | 噪声 | 木工房、钢筋加工房等噪声治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音处理 | 25 | 与环评一致 | 25 |
| | 废水 | 隔油池 1 个（20m ³ ）、预处理池 1 个（50m ³ ）、排水沟、沉淀池等 | 8 | 与环评一致 | 8 |
| | | 废水拉运及处理费用 | 30 | 与环评一致 | 30 |
| | 建渣 | 暂存堆场覆盖、硬化堆场垫面、导流渠、运输 | 10 | 与环评一致 | 10 |
| | 生活垃圾 | 设垃圾桶、餐厨垃圾暂存桶 | 3 | 与环评一致 | 3 |
| 营 运 期 | 固体废物 | 除臭剂、消毒剂、定期清洗、垃圾清运系统 | 20 | 与环评一致 | 20 |
| | 噪声 | 设备隔声、减振处理 | 20 | 与环评一致 | 20 |
| | 废水 |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900m ³ /d，采用倒置 A ² O+MBR 膜工艺） | 1200 |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更改为 900m ³ /d，其余与环评一致 | 1000 |
| | | 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2.0 元/t/d | 65.7/a | 与环评一致 | 65.7/a |
| | | 隔油池（2 个，单个 10m ³ ），雨污分流系统 | 10 | 隔油池（5 个，单个 2.5m ³ ），雨污分流系统 | 10 |
| | 地下水 | 隔油池、预处理池、垃圾房、停车场等防渗 | 20 | 与环评一致 | 20 |
| | 废气 | 烟道、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系统（UV 光氧催化、排气筒等） | 25 | 与环评一致 | 25 |
| 景观绿化 | 植树、种草、绿化 | 30 | 与环评一致 | 30 | |
| 合计 | | | 1421 | 合计 | 1286.7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拟实施建设“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选址于成都市高新区东部园区（玉成乡街邻村），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 97524.37m²，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住宅，总建筑面积 183500m²；商业及配套，总建筑面积 5600m²；社区相关配套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8300m²；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6000m²；小区配套道路全长 1.47km，以及附属设施和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小区总安置户数 1397 户，安置人数 2366 人。项目总投资 11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 142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9%。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房地产业”中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可研立项批复，文件号：成高经审[2019]230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

（2）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选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玉成乡街邻村。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项目用地意见的请示》的复函”，表明本项目属于《玉成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中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内。2018 年 2 月 5 日，成都市规划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了“关于办理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回复”，回复如下：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项目位于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项目选址符合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分区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东南侧 160m 处，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交临时用地申请表，承诺临时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成乡街邻村村民委员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成街道办事处同意项目建设。根据《成都实施“东进”战略天府空港新城分区规划》，在新区范围合理配置基础设施，推进城市间重大基础设施配套、衔接和共建共享；预留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构建安全、高效、适度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是有必要的。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选址成都市高新区东部园区（玉成乡街邻村）龙河堰水库西侧。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以浓农田耕地为主，无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根据《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5 年）》，项目区域规划的是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选址在此有利于规划区域人们的日常生活。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企业，无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通过项目的合理布局、严格管理，可有效地避免或减轻项目营运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合法，选址合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3）区域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根据《2018 年成都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待《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成府函[2018]120 号）全面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项目评价河段各监测指标均够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

声环境：本次环评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以及噪声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及达标排放

①施工期

A.环境空气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是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汽车尾气、沥青

油烟等废气以及装饰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施工场地采用设置围挡围护；建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措施，可大大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装饰过程产生的刷涂废气通过稀释扩散后影响较小，施工机械废气、汽车尾气、沥青油烟通过大气稀释、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且影响是短时期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即消失。

B.地表水

施工期产生机械维修和车辆冲洗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体不会产生影响。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临时化粪池收集措施，经槽车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因此，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工程区水环境产生影响。

C.声环境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运作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并合理制定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等措施，将项目施工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D.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集中收集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渣场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处理措施，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E.生态环境影响

在采取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项目的水土流失可以到的到有效控制和减轻，该类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将可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②营运期

A.地表水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雨、污水分流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餐饮生活污水、垃圾房冲洗水等，其中含油、含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放，通过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排入龙河堰，2km后汇入绛溪河。远期进入成都市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

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绛溪河。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严格执行报告中措施后,本项目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B.大气

油烟废气:幼儿园食堂餐饮油烟和商业用房餐饮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汽车尾气: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有机械排风系统和排烟系统。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排风口的位置位于绿化处,朝向背对建筑物,汽车尾气经地面排风口出,不会造成地下停车场局部环境空气污染。备用发电机废气:项目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抽排风系统同引至楼顶排放。垃圾房恶臭: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消毒等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经UV光催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C.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小区内车辆噪声、设备噪声、商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小区内车辆噪声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和修建绿化隔声带等治理;噪声设备置于专门的机房内,并且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另外,强化商业用房的隔声效果;严格管理,严禁高声喧哗,合理安排营业时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路面、道路两侧绿化、加强道路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调整临近居民的功能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造成噪声污染。

D.固废

生活垃圾、办公、商业垃圾在袋装化、分类收集的基础上由物业管理派专人清理,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栅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严格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要求,交给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可行,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5) 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保部通过的“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759.55m³/d、277235.8m³/a。

①近期：

项目废水处理前产生量：COD_{Cr} 为 138.62 t/a，NH₃-N 为 12.48t/a

废水预处理后排放量：COD_{Cr} 为 110.89 t/a，NH₃-N 为 9.7t/a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量：COD_{Cr} 为 8.32 t/a，NH₃-N 为 0.42t/a

②远期：

项目废水处理前产生量：COD_{Cr} 为 138.62 t/a，NH₃-N 为 12.48t/a

废水预处理后排放量：COD_{Cr} 为 110.89 t/a，NH₃-N 为 9.7t/a

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COD_{Cr} 为 8.32 t/a，NH₃-N 为 0.42t/a

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保局为准。

(6)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区域相关城市规划要求，与区域交通规划相符。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确保项目营运不扰民。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1.2 环境保护对策要求及建议

(1) 要求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渣土及时处理，废建材送专用建渣堆场堆存处理，严禁随意倾倒；进出运输车辆需对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将泥土带出。

②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依照城市扬尘防护规定进行施工，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在施工区出口设置防尘飞扬垫，出场车辆必须清洗轮胎，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

③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方案，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午间休息时段尽量不开启施工。施工时间应和居民外出时间尽量对应，避免在居民休息高峰时段产生高噪声污染，最大限度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发生。修建 2.5~3 米高的建筑隔声墙，采用密目网进行密闭施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降低噪声污染。

⑤在进行施工时，应首先完善其排水系统，以确保项目污水顺利进入污水处理厂。

⑥在外墙和灯光布置时应注意照明中采用节能灯具以及节能运行方式，路灯、地灯照度不能太强，对照明灯具进行控制，以提高照明效率；外墙采用低反光率玻璃，缓解光污染，使小区真正做到宁静、舒适。

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成都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景观控制要求进行建设，不得随意修改建设方案。

(2) 建议

①在施工过程中，建议使用散装水泥，减少扬尘污染；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降低噪声污染。

②为了使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更有利于城市垃圾集中处理，对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与处理，建议项目管理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分装收集和处理。

③由于项目每天产生的废弃物垃圾较难准确控制，因此建议小区及商业楼内设置的垃圾桶应稍有富余量，并实现每天清运出场。

④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和监督检查，确保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⑤民用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国家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⑥尽可能地多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在邻近声学敏感区，应种植树冠高大、枝叶茂盛的树木。绿化中选择对环境空气具有净化作用的绿色植物。实现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

⑦使用的非金属无机建筑材料（含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包括砂、石、砖、瓦、水泥、墙砖、地砖、马赛克、陶瓷、玻璃，以及混凝土、硅酸盐、石灰、石膏等及其各种制品，如砌块、预制品和构件等应检验放射性指标。

⑧室内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必须检验甲醛的释放量或甲醛的含量。室内用水性胶粘剂应测定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及游离甲醛的含量。民用建筑采用内墙涂料严禁使用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106 内涂料）、聚乙烯醇缩甲醛内墙涂料（107、803 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多彩内墙涂料。民用建筑工程中所使用的混凝土外加剂、阻燃剂不得含有可挥发氨气的成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关于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高环字[2020]27号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组织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成都未来科技城玉成街办街邻村，总投资 11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9 万元），占地面积为 97524.37m²，建筑面积为 183500m²。主要建设安置房商住楼，社区综合体，幼儿园，小区配套道路，一体化废水处理站以及附属设施和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小区总安置户数 1397 户，安置人数 2366 人。幼儿园设计规模为 12 个班，教职工及学生 400 人。一体化废水处理站采用 A²O+MBR+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900m³/d。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

项目施工期应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加强对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序，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工作要求，减小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须采用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材料，同时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经检测达标后方可使用。装修期产生的废漆料、废油漆包装桶等危险废弃物应分散收集，集中存储，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农灌。

（二）运营期

1、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再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标准排入地表水。后期待管网配套完善，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后，项目产生

的生活废水可经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排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完善污染设施闲置拆除审批手续。

2、发电机废气须经干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最高屋面进行排放。商业公共油烟排口设计位置应尽量远离办公楼，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的要求。

3、项目应选用先进低噪音设备、做好减震隔噪及吸音措施，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应分别设置生活垃圾及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做好分散收集集中暂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弃物交由有具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并履行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要求按环评文件要求执行。

三、总量控制指标

进入环境量为：COD：6.01t/a，NH₃-N：0.3t/a。

四、其他要求

项目环评文件及本批复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应纳入环保措施、设施设计和施工内容，作为环保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项目建成后，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引入的其他项目须由其建设单位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020年7月3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 项目 | 监测因子 | 监测方法及来源 | 监测仪器 | 检出限 (mg/L) |
|----|--------------|---|-------------------------------|------------|
| 噪声 |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151) | / |

5.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503），检测指标共计 880 项，其中工作场所检测 241 项、环境监测 525 项、公共卫生检测 108 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6 项。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t 0.5\text{dB}$ ，若 $\gt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1# |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 厂界环境噪声 |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
| 2# |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 | |
| 3#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 | |
| 4# |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 | |

6.2 废水

由于项目暂未入住，本次验收仅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未对废水排放进行监测。由于第五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沉砂池、隔油池、预处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堰，最终汇入绛溪河。

6.3 废气

由于项目暂未入住，本次验收仅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未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均按照环评进行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玉成乡街邻村龙河堰水库旁），受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至9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目前，本项目的住宅、商业、幼儿园均尚未入驻，无法对废水和食堂油烟进行验收监测，本次仅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点位编号 | 测点位置 | 监测结果[dB(A)] | | | | 标准限值 dB(A) | | 评价结果 |
|------|------------|-------------|----|----------|----|------------|----|------|
| | | 2023.5.8 | | 2023.5.9 | | 昼间 | 夜间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
| 1# |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 46 | 43 | 46 | 43 | 60 | 50 | 达标 |
| 2# |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 48 | 44 | 47 | 44 | | | 达标 |
| 3# |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 51 | 46 | 52 | 46 | | | 达标 |
| 4# |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 47 | 44 | 49 | 45 | |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目前，本项目的住宅、商业、幼儿园均尚未入驻，未开展废水监测，故无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玉成乡街邻村龙河堰水库旁），本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103125.96m²，建筑面积为 205394.84m²，本项目包括五个地块（A、B、C、D、E 地块）、5 条小区配套道路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其中，A 地块包括 1#~5#住宅楼、6#~7#吊层商业楼，B 地块包括 1#~7#住宅楼、8#~9#商业楼、10#~11#吊层商业楼，C 地块包括 1#~5#住宅楼、6#~7#独栋商业楼，D 地块包括社区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养老中心、农贸市场、商业服务设施等），E 地块包括幼儿园。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8.1.2 污染物检查结论

（一）废水

社区服务及综合体废水中的农贸市场含砂废水先经过沉砂池处理，社区服务及综合体废水中的涉油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幼儿园废水中的涉油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商业废水中的涉油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同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然后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 套，处理能力 600m³/d，处理工艺为“AAOA+MBR”）处理后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龙河堰，最终汇入绛溪河。由于本项目暂未入住，验收期间未对废水监测。

（二）废气

（1）餐饮油烟废气

幼儿园和老年康复中心均设有食堂，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废气，各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共 2 套），餐饮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各住户的厨房油烟经过家用普通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通过住宅楼设置的烟

井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独栋商业楼设置了餐饮油烟烟道，餐饮企业须设置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158483-2001）后，通过独立的油烟烟道至楼顶最高处排放。入驻的餐饮企业，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另行环评，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及营运。

（2）机动车尾气

通过加强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减少汽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行驶，加强绿化来减少地面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地下停车场采用自然通风+机械排风的方式。

（3）发电机燃烧废气

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过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沿建筑墙体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垃圾房恶臭

通过加强管理，垃圾房由专职人员清扫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房闲时密闭，定期对垃圾房喷洒除臭剂和消毒液；在中转、堆存和外运过程中，尽量密闭进行。

（5）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密封，设置导管将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于本项目暂未入住，验收期间未对废气监测。

（三）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值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房进行收集，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及时运往当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餐厨垃圾设立餐厨垃圾收集场所，并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污水处理站栅渣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定期清掏有环卫部门进行安全、清洁、无害化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目前项目暂未入住，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暂不计算总量。

8.1.3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置业有限公司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评及验收文件要求招商，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完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玉成乡街邻村社区工程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地点 | 成都东部新区玉成街道（玉成乡街邻村龙河堰水库旁）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第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东经 104.309909868 北纬 30.354830245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 | | | 环评单位 |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成都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 | | | 审批文号 | 成高环字[2020]27号 | |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8月 | | | | 竣工日期 | 2022年5月 |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2年7月26日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510100MA6CTFCTID001Z | | | |
| | 验收单位 |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195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421 | | | | 所占比例（%） | 1.19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195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286.7 | | | | 所占比例（%） | 1.08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1113.7 | 废气治理（万元） | 45 | 噪声治理（万元） | 4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33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30 | 其他（万元） | 20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
| 运营单位 | |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91510100MA6CTFCT1D | | 验收时间 | | 2023年5月8日~9日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6.01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0.30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